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教務處教室管理要點

114 年 9 月 12 日教務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利用及管理竹師教育學院大樓(以下簡稱教院大樓)本處所轄教室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轄教室係指教院大樓 1、2 樓校控教室。
- 三、本教室以學士班課程排課為原則，另為有效利用，爰提供教學、學術、藝文、研究等活動借用。借用本教室須事先申請，且繳納相關費用，收費標準及借用規則另訂。
- 四、本教室因配合本校活動或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，應立即通知借用單位改期或更換場地，如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，無息退還所繳納全部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借用活動時間、單位、內容必須與借用申請單一致，經同意借用後，不得任意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；經發現不符，得立即停止借用，並禁止借用本教室一年。
- 六、本教室借用收入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借用本教室期間，請務必遵守本校、本要點及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長核定後施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教務處教室借用規則

一、為管理本處所轄教室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教務處教室管理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竹師教育學院大樓本處所轄教室由課務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管理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教室收費以時段或小時為單位計算。時段分為 3 個時段：

1、上午（8:00~12:00）2、下午（13:00~17:00）3、晚上（18:00~22:00）

（二）各教室依座位數區分等級及收費標準：

教室等級	座位數	收費基準			單位:元/每時段
		一級收費	二級收費	三級收費	
A級	30	3000	1800	1000	
B級	46-69	4000	2200	1500	
C級	100	6000	4000	2300	
D級	150	8000	5000	3000	

說明：

1. 收費級別：

一級收費：校外機關團體。

二級收費：本校各單位舉辦營利之活動。

三級收費：竹師教育學院及師培中心所屬單位舉辦非營利之活動。

2. 場地維護費包含水電費、冷氣費及教室設備耗材費。

3. 場地清潔費：非上班時段借用逾300人以上之活動，需支付清潔費用(依清潔公司報價)。

4. 工作人員加班費：非上班時段如需本組人員現場協助，收取1,500元/每時段。

5. 一級收費者借用同一日達10個時段以上，且未使用投影機、擴大機音響等教學設備，享八折優惠。

四、借用及繳費：

（一）請先洽詢本組，填寫借用申請單。

（二）經同意借用後，借用單位最遲於借用日期前 7 天繳交使用費，並將繳費證明副知本組，未依期限繳交，不予借用。借用日前放棄使用場地者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五、其他規定：

（一）本教室內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；使用期間請勿喧嘩。禁止擅用高電壓設備、拉炮，及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，並嚴禁釘掛、使用膠

帶黏貼牆壁、天花板、門板等。

- (二) 本組僅借用教室，場地佈置、接待、茶水、記錄、錄音（影）等事項，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請先告知場地佈置內容，若須場勘、場佈，請務必事前聯絡。
- (三) 活動結束當天，借用單位應回復原狀。如有損壞或其他破壞情形，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未即時修復，本組得逕行僱工修復，相關費用得向借用人追償。
- (四) 使用本教室設施應注意維護，並接受本組之督導。須本組工作人員協助方得啟用，未經同意擅自使用造成設備故障、毀損或人員傷害，借用單位須負完全之責任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協同本組工作人員點交歸還設備器材，未經許可帶離本教室，視為偷竊並追究其刑事責任。
- (五) 借用單位須自行保管其私人物品。若有遺失，本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如發生空襲、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，採取安全、避難措施，如發生傷亡情事，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- (七) 違反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教務處教室管理要點及本規則，禁止借用場地1年。